

证券代码：000898
权证代码：030001

证券简称：G 鞍钢
权证简称：鞍钢 JTC1

公告编号：2006-003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

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黄浩东先生、林大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2、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关于解聘李忠武先生、付吉会先生、张立芬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王林森先生、姚维汀先生、刘永泽先生、李泽恩先生、王小彬女士认为本公司关于聘任及解聘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附：黄浩东先生、林大庆先生简历：

黄浩东先生，41 岁，流体传动高级工程师。黄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，获硕士学位。曾任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技术员、秘书，鞍钢集团公司秘书处副处长，鞍钢小型型材厂代厂长、厂长，鞍钢新钢铁公司热轧带钢厂代厂长、厂长，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轧厂厂长，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林大庆先生，41 岁，轧钢高级工程师。林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，获硕士学位。1984 年加入鞍钢，曾任公司冷轧厂生产助理、公司线材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公司董事及副经理、鞍钢新钢铁公司副经理兼供销管理部部长。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3 月 20 日